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2-2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至2022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2年5月16日10时至2022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法院账户名: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的298.6万股股票进行两次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

一、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股东寄送文件),西藏金宝藏持有的298.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将于2022年6月29日10时至2022年8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变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西藏金宝藏	否	2,986,000	7.89%	0.42%	2022年6月29日10时	2022年8月28日10时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变卖情况

截止披露日,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7,85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累计质押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0,8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累计质押股数为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8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9.59%。除了本次披露变卖股份外,累计被变卖0股。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能否成交、成交后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57,72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内实施。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2年6月13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锐泽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43,300	15.66%	IPO前取得:47,3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4,202,300股

锐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2,000,000	0.50%	2022/3/14~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8.12-8.13	16,259,000	59,543,300	15.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锐泽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33,344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4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元,转增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 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待其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6,670,000	26,668,000	93,338,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33,344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33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3.01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说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98,3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7,5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10,7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3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2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093%。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张瑞红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7,9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

反对票2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弃权票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9,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2%;

反对票2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2%;

弃权票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7,9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

反对票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

弃权票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9,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2%;

反对票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3%;

弃权票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补选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7,9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

反对票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

弃权票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9,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12%;

反对票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3%;

弃权票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对上述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1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000,000股调整为818,987,500股,注册资本由840,000,000元调整为818,987,500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邮政编码:100070;

2.联系人:覃检;

3.联系方式:

(1)邮箱:zkywbgs@sina.com;

(2)电话:010-83050986,传真:010-83050986;

4.申报时间:2022年6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2:3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3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826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826号

2、产品代码:SWG17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年6月13日

8、产品起息日:2022年6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10、年化收益率:2.30%

11、产品期限:182天

12、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营运资金等。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 “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8,000.00万元。

8、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735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11、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868期产品,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7日。

12、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1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6日。

13、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1日。

14、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1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6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
产品期限	7天
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0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2.19%	日收益金额0.09(具体以实际购买期限计算为准)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 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TLB1801

4、交易日期:2022年6月13日

5、产品类型:净值型理财产品

6、买入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2.19%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4.18	16,163.12
负债总额	4,051.14	4,718.02
净资产	12,723.04	11,4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00	6,314.3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5,000	38.93	-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7期(8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18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E款	5,000	5,000	15.34	-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33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700	0.63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700	700	1.03	-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7期G款	5,000	5,000	17.97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9期D款	4,000	4,000	11.22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800	800	1.15	-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5.49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700	0.64	-
1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38,900	36,900	187.91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